金門縣醫療費用自費收費標準核定流程

一、應備文件:醫療機構如有新增(或調整)自費項目，應檢附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佐證資料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二、核定流程：

定義：

1.新增：係指該醫療機構增加過去從未有的收費項目（如：全新之醫療項目或醫療技術）

2.調整：係指該醫療機構原有之收費項目因成本增加（如：技術費、材料費）而需調整收費之項目

醫療機構申請(應備文件)

其它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

公告實施

衛生局審核

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、 符合本縣醫療收費標準(如健保未給付特材及藥、符合本縣美醫診療項目之核定基準等)